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73號

原告 陳錦榮

被告 姚增益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169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社會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犯罪者常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取得犯罪所得之用，且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後，可用以取得詐欺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且主觀上認識帳戶可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其對於提供帳戶雖無使他人持以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初在其高雄市○○區○○路0000巷0號租屋處，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以下簡稱系爭帳戶）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嗣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系爭帳戶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使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別於113年6月13

01 日12時22分許、同年6月14日16時34分許，各匯款新臺幣  
02 (下同)1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提  
03 領，因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4 果，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本件原告因被告詐欺之行為，共計  
05 受有2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6 本訴，請求被告賠償所受財產上之損害20萬元。並聲明求為  
07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12 3年度偵字第21768號起訴書為憑，而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  
13 等之刑事案件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738號判  
14 決判處被告「姚增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壹萬元，  
16 …」確定在案，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而被告未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本  
18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21 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3 文。查，被告可預見將系爭帳戶之帳號資料交付與他人使  
24 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可能，竟仍將系爭  
25 帳戶之帳號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自有幫助他人詐取財物之  
26 不確定故意，對於原告受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致受有20萬  
27 元財產損害，與詐騙集團成員間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  
28 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從而，原告本於共同侵權行為之法  
29 律關係，對於連帶債務人之被告，請求賠償其所受之20萬  
30 元損害，核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  
32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25日起至  
3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34 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

0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5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9 法 官 王 獻 楠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李 雅 涵